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法律适用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30 时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创新路东塘工业区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梅超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合计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1,724,1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724,1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724,1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1,724,1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724,1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724,1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1,724,1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1,724,1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梅超、黄正军、李俊、共青城仁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一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 9,271,55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1,724,1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1,724,1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1,724,1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724,1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

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1,724,1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 _____

卜祯

经办律师: _____

廖玉潇

2025 年 5 月 27 日